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迎變而生
創新立業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其他資料
74	公司資料
75	釋義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65,693	65,561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50,175	47,428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41,654	46,801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	(100,544)	27,471
收入總額	5	56,978	187,261
其他虧損淨額	6	(15,432)	(12,528)
直接成本		(40,861)	(42,504)
員工成本	7	(75,907)	(74,160)
折舊及攤銷	7	(7,038)	(8,743)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113,198	9,3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4,040)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12,716)	(22,00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0)	(1,029)
其他經營開支	8	(16,768)	(19,2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05	—
除稅前溢利	7	1,059	2,371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9	(87)	1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972	2,5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之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0.02	0.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972	2,523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06	1,025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106	1,0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78	3,5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97	—	128,597	112,189	—	112,18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119,142	—	1,119,142	1,020,075	—	1,020,07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2,978	12,978	—	10,184	10,184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2 593,708	30,745	624,453	471,712	30,707	502,4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 130,478	52,549	183,027	130,478	51,444	181,92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4 513,116	—	513,116	532,264	—	532,264
信用貸款	15 321,062	1,901	322,963	320,160	1,901	322,061
應收賬款	16 469,422	—	469,422	333,296	—	333,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83	—	22,483	53,751	—	53,751
投資物業	17 —	563,940	563,940	—	563,940	563,94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873	873	—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5,400	15,400	—	15,461	15,461
其他資產	18 —	18,226	18,226	—	12,586	12,586
物業及設備	19 —	42,365	42,365	—	47,406	47,406
可收回稅項	8,798	—	8,798	8,582	—	8,582
遞延稅項資產	—	13,534	13,534	—	13,534	13,534
資產總額	3,306,806	752,511	4,059,317	2,982,507	747,163	3,729,67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360,603	117,129	477,732	369,798	78,180	447,978
應付賬款	21 1,534,334	—	1,534,334	1,255,222	—	1,255,222
合約負債	4,507	—	4,507	4,687	—	4,687
租賃負債	9,920	15,450	25,370	9,578	20,537	30,1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873	—	320,873	299,379	—	299,379
遞延稅項負債	—	2,560	2,560	—	2,560	2,560
負債總額	2,230,237	135,139	2,365,376	1,938,664	101,277	2,039,941
權益						
股本	22 —	—	20,657	—	—	20,657
儲備	—	—	1,673,284	—	—	1,669,072
權益總額	—	—	1,693,941	—	—	1,689,7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4,059,317	—	—	3,729,670
流動資產淨額	—	—	1,076,569	—	—	1,043,8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059	2,371
經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	686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12,505	8,417
企業擔保	3,958	4,0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6,977	8,057
股息收入	(2,910)	(4,182)
財務成本	13,516	23,033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113,198)	(9,36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9,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4,040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	7,834
利息收入	(91,829)	(94,229)
處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	17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3,454	(23,2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134	1,9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0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3,676)	(69,44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452)	4,66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858)	(116,04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增加)／減少	(24,267)	9,713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減少	18,460	64,482
信用貸款減少	9,516	4,53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	(99,067)	(39,035)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4,012	134,168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57,332)	(6,957)
已收股息	1,657	2,870
已收利息	46,209	69,543
已付所得稅淨額	(303)	(17)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9,769)	65,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232)
購入物業及設備	(1,932)	(39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221,172
購置物業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88)	(222)
一間合營企業之資本增加	(468)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588)	220,3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4,746)	(6,01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00)	(1,029)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476)	(17,133)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26,514	(190,509)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之資本退回	(3,853)	(1,530)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之資本增加	23,804	4,905
(存入)/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2,779)	12,57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8,664	(198,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07	87,0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89	156,67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01	1,0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97	244,7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就股份											
	股份	資本	已繳納	匯兌	投資	物業	獎勵計劃	累計				
	股本	溢價	贖回儲備	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10,048	(8,155)	(11,307)	5,255	1,811	(22,798)	17,492	(3,641,363)	1,689,72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3,134	—	3,13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3,134	—	3,13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	972	97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106	—	—	—	—	—	—	1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	—	—	—	—	—	972	1,0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210,048	(8,049)	(11,307)	5,255	1,811	(22,798)	20,626	(3,640,391)	1,693,9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已繳納 盈餘	匯兌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累計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9,267)	(19,136)	5,255	1,811	(22,798)	11,287	(3,396,951)	1,993,35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	(105)	105	—
— 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1,993	—	1,99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1,888	105	1,993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	2,523	2,52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1,025	—	—	—	—	—	—	1,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5	—	—	—	—	—	2,523	3,5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8,242)	(19,136)	5,255	1,811	(22,798)	13,175	(3,394,323)	1,998,9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惟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定期匯報有關資源分配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其評估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即根據該等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由以下六項服務類別組成。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6,620	11,674	45,696	—	—	1,703	65,693
利息收入	—	—	57,221	34,608	—	—	91,829
投資虧損淨額	—	—	—	—	(100,544)	—	(100,54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6,620	11,674	102,917	34,608	(100,544)	1,703	56,978
分部間收入	600	1,937	21	—	—	157	2,715
可呈報分部收入	7,220	13,611	102,938	34,608	(100,544)	1,860	59,693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一個時間點	1	6,086	45,696	—	—	411	52,194
一段時間內	6,619	5,588	—	—	—	1,292	13,499
費用及佣金收入	6,620	11,674	45,696	—	—	1,703	65,69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201)	3,154	3,580	154,663	(152,657)	(2,460)	3,079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52	13,257	44,528	—	—	2,624	65,561
利息收入	—	—	63,973	30,256	—	—	94,229
投資收益淨額	—	—	—	—	27,471	—	27,471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5,152	13,257	108,501	30,256	27,471	2,624	187,261
分部間收入	730	1,260	24	—	—	114	2,128
可呈報分部收入	5,882	14,517	108,525	30,256	27,471	2,738	189,389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一個時間點	1,199	7,414	44,528	—	—	527	53,668
一段時間內	3,953	5,843	—	—	—	2,097	11,893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52	13,257	44,528	—	—	2,624	65,56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524)	1,832	21,856	22,746	(34,545)	(3,500)	4,865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	59,693	189,389
分部間收入對銷	(2,715)	(2,128)
收入總額	56,978	187,261
可呈報分部溢利	3,079	4,86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05	—
未分配企業支出	(2,425)	(2,494)
除稅前溢利	1,059	2,371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詳細分析。

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除投資虧損/收益淨額外)10%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8,137	27,226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其代表已知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5 收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	1,199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收入	6,619	3,953
	6,620	5,152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11,674	13,257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16,154	15,535
— 非香港證券	2,910	2,035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15,036	14,756
— 手續費、託管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1,596	12,202
	45,696	44,528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33,025	29,173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1,954	2,085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896	13,932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4,300	2,238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0,684	45,209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970	1,592
	91,829	94,229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1,703	2,624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3,454)	23,289
— 股息收入	2,910	4,182
	(98,841)	30,095
收入總額	56,978	187,261

5 收入(續)

附註：

- (i)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6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			
淨額變動		(12,505)	(8,417)
企業擔保		(3,958)	(4,0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3	(1,395)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a)	—	(7,83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b)	—	9,012
雜項收入		138	135
		(15,432)	(12,52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修改，導致修改虧損淨額7,834,000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中一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詳情請參閱附註17。

7 除稅前溢利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67,156	67,411
— 僱員銷售佣金		3,060	2,2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1	1,949
— 其他員工福利		706	58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3,134	1,993
		75,907	74,160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61	686
— 物業及設備	19	6,977	8,057
		7,038	8,743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185	1,225
一般辦公室開支	2,220	2,780
保險	1,712	1,7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5	2,283
維修及保養	1,520	1,974
短期租賃、差餉及地租及物業管理費	3,016	5,494
差旅及交通開支	1,020	1,297
其他	2,940	2,429
	16,768	19,244

9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本集團適用於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稅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稅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9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續)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15	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	(206)
遞延稅項	—	37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87	(152)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972	2,523

10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並未包含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因為其具反攤薄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基金。

1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1,296,771	1,248,59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26,462)	(1,079,386)
		170,309	169,2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2,718	12,718
		183,027	181,922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30,478	130,478
非流動		52,549	51,444
		183,027	181,922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債務證券總額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1.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1.8%）計息。

1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513,116	532,264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價值及貸款對可融資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低流通性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倘若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85.9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8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保證金，本集團則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的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15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787,450	4,691,395
— 有抵押	(a)	380,369	398,867
	(b)	5,167,819 (4,844,856)	5,090,262 (4,768,20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信用貸款淨額	(c)	322,963	322,061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321,062	320,160
非流動		1,901	1,901
		322,963	322,06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一項信用貸款總額為23,3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2,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其餘總額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計息。
- (c)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723	42,637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01,240	279,424
信用貸款淨額	322,963	322,061

16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60,188	303,595
— 現金客戶	(a)	22,311	35,901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及其他	(a)	16,018	21,855
		498,517	361,35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9,095)	(28,055)
應收賬款淨額	(b)	469,422	333,296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息差)計息。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63,924	310,211
31至90日	1,332	1,134
超過90日	4,166	21,951
應收賬款淨額	469,422	333,296

17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563,940	563,94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該物業乃持有作資本增值目的，且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4,0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賬面值為212,1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該出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221,172,00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為9,012,000港元。該出售收益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1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入其所定義之三層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均屬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該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得出公平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分層間之轉移。

(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該使用方法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期內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於期初	563,940	851,760
出售	—	(212,16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4,040)
於期末	563,940	625,560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中確認。

1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19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8,267	27,539	9,049	2,551	47,406
添置	—	—	—	1,932	1,932
處置	—	—	—	(2)	(2)
折舊	(134)	(4,627)	(1,458)	(758)	(6,977)
匯兌差額	—	4	—	2	6
期末賬面淨額	8,133	22,916	7,591	3,725	42,3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8,533	45,582	12,129	2,917	69,161
添置	—	—	—	924	924
處置	—	—	(102)	(68)	(170)
折舊	(133)	(5,628)	(1,522)	(774)	(8,057)
租賃修訂之影響(附註)	—	(7,680)	—	—	(7,680)
匯兌差額	—	13	3	2	18
期末賬面淨額	8,400	32,287	10,508	3,001	54,19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修訂其辦公室之租賃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於該修訂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故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租賃修訂導致租賃負債減少7,68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亦已按相同金額調整，故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290,674	286,967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c)	187,058	161,011
		477,732	447,978

結餘分析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7,522	183,081	360,603	212,764	157,034	369,798
非流動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032	—	2,032	74,203	—	74,203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11,120	3,977	115,097	—	3,977	3,977
	113,152	3,977	117,129	74,203	3,977	78,180
	290,674	187,058	477,732	286,967	161,011	447,978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75,5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78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及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其總市值為634,3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836,000港元)，並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13%至5.4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至5.56%)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常設授權。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15,1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7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及以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其賬面總值為576,9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124,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計息。
-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87,0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11,000港元)之數項票據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25%至9.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至9.50%)計息。

21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168,017	60,366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364,391	1,191,963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及其他		1,926	2,893
	(b)	1,534,334	1,255,222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基於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2 股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及期末	30,000,000,000	100,000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6,197,049,220	20,657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2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購上市股本證券	16,200	—
應付私募股本基金之注資	6,298	6,542
物業及設備	398	102
	22,896	6,644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貸款承擔之合約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承擔(附註)	40,000	76,500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就借款人為籌集資金以進行其擬議之要約收購提供最高淨金額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

24 關聯方交易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附註(a))		
董事(附註(b))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32	40
附屬公司董事，亦為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b))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2	—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14	—
附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24	7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15
	172	62
第二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		
— 利息開支	136	—

附註：

(a)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緊密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方交易。

24 關聯方交易(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546	9,790
離職後福利	45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2,836	1,266
	15,427	11,083

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分類。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a. 第一層估值：使用同等財務工具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b. 第二層估值：使用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值且及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c.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25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380,289	64	—	380,353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191,408	191,408
— 私募基金(附註(iii))	—	—	52,692	52,69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513,116	—	513,11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12,718	12,718
	380,289	513,180	256,818	1,150,28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132,267	53,631	185,8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30,748	27	—	230,775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211,844	211,844
— 私募基金(附註(iii))	—	—	59,800	59,80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532,264	—	532,26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12,718	12,718
	230,748	532,291	284,362	1,047,40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99,811	53,576	153,387

25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時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183,0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36,000港元)，已視乎業務實體的性質，以市場法及資產法兩種方法釐定。市場法乃基於主要輸入值，如流通性折讓15.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及控制權溢價30.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就資產法而言，價值乃主要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得出，已考慮到公平值的關鍵調整因素和相關財務資產之信貸損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餘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8,4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8,000港元)，乃參照近期交易而釐定。
- (iii) 第三層私募股本基金之公平值16,7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參考基金之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第三層私募股本基金之公平值24,9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39,000港元)乃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其餘第三層私募股本基金之公平值11,0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61,000港元)乃參考近期交易而釐定。
- (iv)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保證金客戶已質押之證券抵押品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3,3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2,000港元)乃以10%折讓的經調整資產淨額釐定。其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9,3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6,000港元)，乃參照近期交易釐定。
- (vi) 財務負債132,2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11,000港元)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已經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並無重大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之任何短缺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企業擔保之公平值已經參考相應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為53,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76,000港元)。

25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附註：(續)

(vi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得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	271,644	452,777
添置	448	6,524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12,590)	33,507
出售	(15,402)	(74,712)
於期末	244,100	418,09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及期末	12,718	3,382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確認之未變 現淨(虧損)/收益總額	(12,704)	33,9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期初	53,576	45,468
就企業擔保付款	(3,90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958	4,029
於期末	53,631	49,497

25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2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訂立轉讓契據，以代價82,478,000港元轉讓一項信用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香港股票市場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令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恒生指數（「恒指」）下跌約10%，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跌至約22,500點的低位。此後恒指反彈，目前徘徊於約25,000點水平。受惠於市場氣氛改善，新股上市及滬深港通交投活躍，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股票交易活動保持強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至2,830億港元，同比上升約18%；六月份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至3,190億港元，同比上升約39%。

恒指於年初延續上年升勢，受估值修復帶動，一度於一月二十九日盤中升至四年半高位。其後受美國與伊朗衝突升溫觸發亞洲股票市場大幅拋售，恒指亦於三月份一度單日大跌逾千點。科技相關股票其後帶動結構性反彈，惟五月份跨境互聯網券商相關監管措施令市場出現回調壓力，六月份下旬恒指連跌並失守23,000點，創下上半年低位。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保持活躍。上半年集資總額達至約2,100億港元，同比大增近一倍，新股上市數目亦創近五年同期新高。集資額最大來自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476.HK）、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714.HK）、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980.HK），其為集資規模最大的三宗首次公開發售。上半年逾80宗首次公開發售中，僅有11宗首日收市低於發售價。然而，我們亦見證了8家上市公司私有化，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0005.HK）私有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市場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7%，大致符合政府全年4.5%至5.0%的經濟增長目標。期內，中國股票市場表現強勁，上證綜合指數、深證成份指數、創業板指數及上證科創板50成份指數分別上升3.2%、19.8%、35.6%及64.3%。市場表現受到投資者持續追捧科技及創新相關板塊所支持，尤其是受惠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應用日益普及的企業。隨著市場對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持續增長，光通信及半導體行業的龍頭企業估值顯著提升。期內，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300308.SZ）及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56.SS）市值均突破1萬億人民幣，其中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成為首家市值突破1萬億人民幣的科創板上市公司。

環球市場回顧

美國與伊朗衝突升溫，令全球股票、外匯、黃金及原油市場劇烈波動。黃金價格於一月份曾升至每盎司約5,600美元歷史高位，其後回落，六月份下旬一度失守每盎司4,000美元，高位計跌近三成。霍爾木茲海峽相關風險亦推高原油價格波動，基於憂慮船運受阻，紐約原油(WTI)期貨曾急升接近30%至每桶約119美元，其後隨談判重啟而回落。原油價格反覆波動引發市場對通脹及經濟前景的憂慮，亞洲股票市場三月份先後兩次遭遇恐慌性拋售。

人工智能半導體及記憶體板塊繼續主導全球資金流向。韓國綜合股價指數受三星電子株式會社(5930.KS)與SK海力士(0660.KS)推動，一度創下歷史高位，惟市場推出多隻與晶片或記憶體相關股份掛鈎的單一個股槓桿交易所買賣基金放大波動，導致多次觸發熔斷機制而暫停交易。

美國市場方面，雖然受地緣政治影響出現波動，但人工智能浪潮持續推動相關公司業績向好，帶動主要指數屢創新高並多次逼近歷史高位。上半年標準普爾500指數攀升9.6%、納斯達克綜合指數上漲12.8%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升8.9%。記憶體與半導體板塊表現尤其亮眼，英偉達(NVDA.US)市值一度達至5.5萬億美元。傳統「美股七雄」表現分化，資金更多流向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公司。另外，太空探索技術公司(SPCX.US)於六月份以每股135美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80億美元，創下歷史以來最大首次公開發售紀錄。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為1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200萬港元)。本集團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1.87億港元同比减少1.30億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5,70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投資虧損淨額1.0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淨額2,700萬港元)所致。倘剔除作為收入一部分記賬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經調整收入維持在1.5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1.60億港元)。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為1.2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1.27億港元)，儘管同比下跌5%，但仍展現出穩健韌性。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迎來了各種機遇及挑戰。儘管市場持續波動且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仍專注於執行既定策略，加強核心業務，把握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增長機會。受市場氣氛改善及市場活躍度提升所推動，經紀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隨著投資者參與度提高及交易活動增加，費用及佣金收入保持穩定。我們持續致力於加強客戶關係、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提升服務質量，促進經紀活動的增長。於本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表現維持穩定。繼二零二四年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後，我們進一步拓展分銷能力，同時提升了我們為日益增長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定制財富管理及投資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增長，反映客戶信心增強，以及我們以平台為驅動的業務策略已收成效。在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受惠於香港資本市場集資及企業活動增加，我們持續建立充裕的委託項目及諮詢機會儲備。我們已建立具潛力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儲備，以支持日後發展。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穩固的市場網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把握市場環境持續好轉所帶來的機遇。為支持業務持續擴張，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銀行的關係並獲得充足的融資額度，從而增強財務靈活性，支持未來的增長策略。同時，我們維持嚴謹的成本管理措施，並透過流程優化、技術升級和資源配置等策略，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核心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二五年中期略微減少5%。

	二零二六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中期 佔比	二零二五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中期 佔比	有利／ (不利) 變動
收入					
企業融資業務	6	5%	5	4%	20%
資產管理業務	12	10%	13	10%	(8%)
經紀業務	46	38%	45	36%	2%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57	47%	64	50%	(11%)
	103		109		
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總額	121	100%	127	100%	(5%)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35		30		17%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2		3		(3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01)		27		(474%)
收入總額	57		187		(70%)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及股本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5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600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作為保薦人提交2份上市申請，並已獲委任參與若干其他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已確認500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費收入(二零二五年中期：無)。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維持在1,2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1,300萬港元)。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4,500萬港元增加2%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4,600萬港元。增加主要受二零二六年中期香港及海外市場的證券交易活動增加所帶動。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3,200萬港元增加6%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3,400萬港元，主要受投資者對科技及人工智能相關行業的強勁投資興趣、股本集資活動增加以及市場波動性上升所支持。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6,400萬港元減少11%至二零二六年中期5,70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的平均未償還貸款減少及港元最優惠利率下調，導致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3,000萬港元增加17%至二零二六年中期3,5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認購非上市債務證券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30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中期200萬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中期的投資虧損淨額1.0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淨額2,700萬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自營投資虧損淨額4,5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淨額6,300萬港元)，以及按市價計算的保證金貸款虧損5,6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3,600萬港元)。自營投資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二零二六年中期作為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的部分還款而收取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市場價格下跌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6,1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無)；及(ii)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1,5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2,200萬港元)。該等非現金不利影響被本集團於華富建業大中華UCITS基金之投資在二零二六年中期繼續錄得強勁表現，產生收益2,9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2,900萬港元)部分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中期，其他虧損為1,5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1,300萬港元），相當於其他虧損同比增加15%。二零二六年中期的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8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1,300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中期並無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二零二五年中期：900萬港元），惟部分被二零二六年中期並無錄得修改虧損所抵銷，而二零二五年中期則因本集團與相關交易方修改信用貸款的條款而確認修改虧損800萬港元。

開支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同比減少5%，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4,3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4,100萬港元。員工成本同比輕微增加3%，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7,4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7,600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了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已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購股權開支所致。透過策略性營運效率措施，我們在多個開支類別均錄得適當的成本削減。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1,900萬港元同比大幅減少11%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1,700萬港元，乃因資源精簡所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2,200萬港元減少41%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1,300萬港元，乃因市場利率下調及我們有效的債務管理策略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貸款組合及策略性追收行動，維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方針。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1.13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900萬港元），包括(i)向前關連方應收信用貸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9,9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400萬港元）；(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3,0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700萬港元）；及(iii)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1,6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2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下文載列錄得重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的貸款，其重大性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40.59億港元的1%以上（即超過4,000萬港元）釐定。本集團認為，就本節披露而言，採納上述重大性水平屬恰當。因此，在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總額1.13億港元中，向一名前關連方提供信用貸款之撥回為7,700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錄得重大變動的前關連方信用貸款詳情

下列借款人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前關連方。

借款人身份	於二零二六年			年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最新還款狀況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之未償還	六月三十日之	中期預期信貸				
	本金金額	賬面淨值	損失撥回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Minyun Limited	—	—	77	7.88%	十二月五日	兩年內	已悉數清償

並無向上述前關連方授出任何新增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回乃由於透過資產轉讓清償未償還貸款所致。

(a) 減值之理由

本集團於釐定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在評估尚未清償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 — 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就借款人進行財務盡職審查，評估宏觀經濟環境，檢視借款人刊發的最新公告，並考慮其還款記錄；
- (ii) 違約損失率 — 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亦考慮就貸款質押作為擔保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如適用）；及
- (iii) 前瞻性資料 — 宏觀經濟指標（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等）可能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在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上升。

(b) 釐訂減值金額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階段。第1階段代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第2階段代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但並未視為已信貸減值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第3階段代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之貸款及債務證券。每項貸款及債務證券均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的內部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模型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率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資料。

借貸

(i)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該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涵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取得抵押品之必要性，評估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還款來源等因素。

借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尋求透過向更廣泛類型的借款人提供貸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並緩解集中度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批核貸款維持著嚴格的風險偏好或固定標準；而是按個別基準進行信貸評估。其一般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還款及信貸記錄，並包括任何過往破產記錄。各貸款類別的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對風險水平的評估，前提為該風險經評估後被認為屬可接受及可控。

提供貸款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包括重續現有貸款或授出新貸款在內的重大貸款變動之討論已於相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

(ii) 所授出信用貸款之主要條款 (包括抵押品之詳情)、貸款規模、客戶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之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群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風險，故本集團的借款人包括個人及各行各業的公司，涵蓋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8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及1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項信用貸款，本金金額介乎1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之浮動年利率和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計息。信用貸款組合介乎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規模	信用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6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2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500萬港元或以下	5
	36

在36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以及私人公司資產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項貸款以上市及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且並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8%)、9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8%)及餘下23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71%。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於貸款減值之討論中指出，已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主要反映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有關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該評估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借款人之信貸紀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政策，減值虧損乃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予以確認。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

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90億港元增加7,800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1.68億港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的信用貸款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23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1,723	42,637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01,240	279,424
信用貸款淨額	322,963	322,061

展望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以來，香港股票市場受到針對中國投資者離岸投資的行政措施所帶來的壓力，這不僅對整體市場造成下行壓力，亦波及金融服務業其中包括保險行業。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未來，我們對香港資本市場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前景仍持審慎的批判態度。儘管市場氣氛已呈改善跡象，業務活動亦逐步增加，但復甦的步伐及持續性仍取決於當前經濟狀況、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發展。我們相信，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將繼續湧現具選擇性的機遇；然而，競爭、定價壓力及執行風險預計仍將帶來挑戰。近年取得的進展反映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力於鞏固本集團業務基礎及提升競爭力。我們持續擴大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管理資產規模及企業融資委聘項目，彰顯我們策略舉措的成效。然而，本集團仍持續處理及管理若干歷史遺留事項，而由於市場狀況及交易方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款項的收回、償還及資產價值變現的時間及程度可能與目前預期有所不同。面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我們將繼續審慎投資於人才、科技及人工智能，以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客戶服務、增強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該等投資旨在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同時維持嚴謹的資本配置及風險管理方針。儘管我們在重建及提升業務平台方面已取得實質進展，但我們仍充分意識到可能影響未來業績的不確定因素，包括資產價格波動、信貸風險，以及追收及還款工作的結果。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保持資產負債表穩健、加強風險控制及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憑藉更為穩健的營運基礎、已建立的客戶群及充足的業務機遇儲備，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應對未來挑戰，並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創成長遠價值。

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用銀行融資及發行私募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為1.29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億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78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億港元上升7%。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部分由2.91億港元之銀行借貸組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億港元)，佔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7.74億港元的一部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億港元)。
- 第二部分由1.87億港元之私募票據組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億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16.94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億港元)。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再質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額40.59億港元的5%以上(即超過2.03億港元)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投資項目

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涵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私募股本基金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不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為實現資本增值並支持其整體策略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風險平衡的投資方法，按財務工具的性質、風險狀況及回報特徵，在多元化的財務工具中進行適當的投資組合配置。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並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的形式產生回報。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股本基金乃為捕捉潛在更高回報機會、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機遇，並透過中長期資本增長實現策略價值。持有非上市債務證券以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該等投資的賬面淨值為1.70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億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於賬面淨值中，兩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1.30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億港元)為應收一名前關連方款項，就此已採用約90%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減值虧損」及「借貸」兩節。

整個投資組合的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個別投資均未對本集團資產總額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組合(不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中期投資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投資回報/ (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¹	380,353	230,775	(31,727)	5
非上市股本證券 ²	204,126	224,562	(20,436)	(23)
私募股本基金 ³	52,692	59,800	7,846	210
	637,171	515,137	(44,317)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該等投資絕大部分於大中華地區上市，主要涵蓋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該等投資包括於五家公司的股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公司)，該等公司業務涵蓋多個不同領域，包括金融服務、投資控股及醫療保健，公司經營分佈於中國、美國、香港及日本。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私募股本基金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該投資組合包含五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項)私募股本基金，其中兩項基金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進行管理。該兩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私募股本基金合計佔本集團私募股本基金總投資額約7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為5.8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億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擔保以取得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77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人），及於中國聘用全職僱員8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7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指標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按個人表現、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授予。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及合規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會定期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方或財務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授予信貸前審批及授予信貸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即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之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於必要時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提供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須經相關業務部門評估，並經風險管理部審查（如適用）。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測試及情景分析，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式。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能否及時取得充足資金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支持其業務營運需求之風險。司庫部負責資金籌措、管理及分配，而會計部則透過有效監察系統確保遵守相關規則，例如財政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所訂立之財務契諾條款。本集團與銀行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以確保能夠獲得可靠及充足的短期融資來源。本集團亦保持融資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透過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公司債券，以及發行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籌集短期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監控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作為緩衝，以應對緊急資金需求。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以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本集團面臨因適用於其業務嚴格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而產生的合規風險，包括與投資者保障、市場誠信及金融穩定相關的監管規定。監管要求的變動以及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或其他後果。法律及合規部負責審視監管環境的發展及變化，並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評估及管理監管風險。法律及合規部亦會因應監管要求的變動及已識別的合規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完善相關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合規管理框架。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152,149,571	67.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0.44%
		(附註3)	
		4,179,649,571	67.44%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152,149,571	67.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0.88%
		(附註3)	
		4,320,222,404	69.71%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40%
		(附註3)	
盧華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14%
		(附註3)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14%
		(附註3)	
江小菁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06%
		(附註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華新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華新通之	佔華新通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152,14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經補充契據補充)所押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4,152,14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華新通	實益擁有人	4,152,149,571 (附註2)	67.00%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3)	6.3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4)	6.38%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5)	6.38%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6)	6.38%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7)	6.38%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7)	6.38%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395,254,732 (附註7)	6.38%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98,520,396 (附註8)	66.14%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152,14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3.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5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32%權益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通海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馨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風星火置業有限公司、泛海園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綠洲體育休閒有限公司、通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7.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3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透過吸收合併及換股方式完成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合併。合併完成後，若干資產已轉移並登記至國泰海通，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更新，以反映國泰海通取代海通成為新登記股東。

國泰海通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持有4,098,510,000股的擔保權益，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則於10,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海通、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4,098,520,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64,660,000股股份已於公開市場上售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自市場上購入，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I) 目的 :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II) 參與者 :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科技支援或其他服務而董事會單獨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分配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4,798,451股股份，相當於(i)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指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3%。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 V)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 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達成將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須致令於歸屬日期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 VI) 於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之金額 : 無。
- VII) 釐定獎勵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 不適用，原因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認購價。

VIII) 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初步自其首次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首次五年續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再次續期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 II) 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9,704,922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分別為278,950,000股及272,740,000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發行之股份(包括已失效股份)分別為330,754,922股股份及340,754,9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及5.50%。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發行之股份(包括已失效股份)為346,964,9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60%。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十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 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及生效, 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韓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7,5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1及3)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15,000,000	0	0	0	0	15,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2及4)	0.16港元
		27,500,000	0	0	0	0	27,500,000	7,500,000		
林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5,000,000	0	0	0	0	25,000,000	15,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1及3)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2及4)	0.16港元
		55,000,000	0	0	0	0	55,000,000	15,000,000		
劉洪偉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7,5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1及3)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2及4)	0.16港元
		25,000,000	0	0	0	0	25,000,000	7,500,000		
盧華基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3,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1及5)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4,000,000	0	0	0	0	4,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2及5)	0.16港元
		9,000,000	0	0	0	0	9,000,000	3,000,000		
劉紀鵬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3,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1及5)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4,000,000	0	0	0	0	4,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2及5)	0.16港元
		9,000,000	0	0	0	0	9,000,000	3,000,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江小青女士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4,000,000	0	0	0	0	4,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2及5)	0.16港元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73,950,000	0	0	0	0	73,950,000	43,9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1及3)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82,500,000	0	0	0	(10,000,000)	72,5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2及4)	0.16港元
服務提供者：										
林懷漢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1,8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1、3及6)	0.20港元
總計：		288,950,000	0	0	0	(10,000,000)	278,950,000	81,75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35%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40%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9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50%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1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 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之3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之餘下7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之6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之餘下4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6)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且仍然為本公司之營業聯席官。由於彼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利益，故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7章，其被重新分類為服務提供者。
- 7) 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合共278,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 本金金額	賬面淨值	未償還 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下列有期貨款乃由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泛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156,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19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 本金金額	賬面淨值		未償還 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下列有期貨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1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須按要求償還。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10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2)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446百萬港元	90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 本金金額	賬面淨值		未償還 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下列有期貨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60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融資控股」,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 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 票面年息率為11.8%, 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09.8百萬港元	116百萬港元 (附註1b)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華富建業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 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 票面年息率為11.8%,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14百萬港元 (附註1b)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1%,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 本金金額	賬面淨值		未償還 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420.4百萬港元	384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54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信用貸款(附註15)之總流動部份321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30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附註13)之流動部份的總和。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14)之總流動部份513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貸款仍未償還並已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江小菁女士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隨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先生及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現有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目前維持現有之領導架構乃最為有利及有效。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或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洪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審核委員會

主席：盧華基先生
成員：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執行委員會

主席：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韓曉生先生
成員：劉洪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席：韓曉生先生
成員：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劉紀鵬先生
成員：劉洪偉先生
江小菁女士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quamgroup.com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除牌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除牌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